



纪念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特辑

# 海南食品安全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 海南食品安全

——纪念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特辑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二〇一〇·七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南食品安全:纪念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特

经过近两个月的努力,《海南食品安全——纪念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特辑》(下简称《特辑》)和读者见面了。

《特辑》是省食安协会根据省人大、省卫生厅、省食安委办有关领导的讲话精神,于今年5月28日在海口燕泰国际大酒店举行纪念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座谈会之后才开始编纂的,仅一个多月时间,且协会正受省工信厅等十部门委托,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筹备“2010年海南省食品工业企业安全诚信有奖知识竞赛”的紧张阶段赶编的。实属不易。在此,谨对关注支持食品安全法贯彻落实的各级领导、优秀企业家及参与编纂《特辑》的专家、协会工作人员付出的辛勤劳动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辑》的内容以继食品安全法出台后,各监管部门及时跟进制定的部分法规及一年来海南乃至全国各地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取得的成效,值得借鉴推广的经验为主体,同时选编了食品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内容。是对一年来海南省立法机构、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及部分食品企业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一次阶段性总结和检验,也是在纪念食品安全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向社会公众问责食品安全交上的一份答卷。

法规部分重点刊发了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下简称国家食安委)主要成员单位国家卫生部、国家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的相关法规,并兼顾了其它相关的内容。其初衷是希望读者进一步认识我们党和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为了保障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在不懈地努力;同时也希望不同阶层的读者,通过阅读《特辑》中刊发的法规产生不同的效应,如监管部门能够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生产经营者能够依法生产经营安全食品,社会公众能够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年来我省乃至全国各地宣传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取得的成效,值得借鉴推广的经验部分,涉及的范围较广,内容也较丰富,是通过“食品安全要闻”、“行业自律”、“焦点透视”、“社会民生”、“市场导航”、“发展与创新”、“企业风采”等栏目从不同的角度,将收编的内容馈赠给读者。

自食品安全法出台一年来,特别是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海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及各监管部门、食品行业协会、食品企业按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工作部署,在宣传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过程中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及取得成效,并总结了不少值得借鉴推广的好方法、好经验,浓墨重彩地展示了椰树集团、佳宁娜食品、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等我省名牌食品企业,规范生产经营,生产安全放心食品,保障食品安全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企业也同时得到了发展的形象风采及像南国食品、海南农垦工贸食品、鸿琛食品、昌之茂食品、海南亿德食品、海南南方航空食品、海南壹号药业等一批具有海南特色的异军突起的食品企业、产品、企业家的形象风采。同时,也展现了海南上上下下、方方面面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配合国际旅游岛建设,同心同德,齐抓共管食品安全工作,提高食品安全整体保障水平,确保海南人民和来琼游客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海南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开创欣欣向荣的新形势新局面。

这部分内容较为充实,栏目设置旨在体现编辑意图,让广大读者了解认识海南的食品安全,是《特辑》内容的重中之重。尤其是“企业风采”栏目中的文章,虽然体裁不同,命题内容各异,但都紧扣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这一主题,且写得较有特色,读了会有所收获。

《特辑》还收编了一些与食品生产经营消费有关的部分常用食品的选购与食用小常识,生活趣闻,小幽默等。可谓《特辑》中的花絮,严肃中不乏幽默,幽默中又有史话可依;既有知识性,又有趣味性,可读性;在寓教于乐,寓情于理中让读者了解掌握了一些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和一些生活小常识。

总之,无论你是怀着了解一些法律法规,或者需要学习一点食品安全常识的目的,还是想了解一下海南规范生产经营的企业、企业家,选择部分独具海南特色的食品,只要翻阅一下《特辑》,就可以寻觅到令你满意的答案。

# 海南食品安全

## 目 录

### 食品安全要闻

- 李克强:努力实现全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4
-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 5
- 海南省卫生厅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举办 2010 年海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工作会议暨监测方法培训班 ..... 6
- 海南开展对地沟油和一次性筷子专项检查 ..... 6
- 三亚打造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 从源头上维护食品安全 ..... 7
- 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重大新闻回放 ..... 8
-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一周年大事记 ..... 10

### 法律法规

-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8号) ..... 12
-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通知(农质发[2009]5号) ..... 14
-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27号) ..... 16
- 关于印发《2010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工商食字[2010]51号) ..... 21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商务部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食药监食[2010]235号 ..... 26

### 行业自律

-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暨业内部分企事业单位隆重纪念《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  
郑重发表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倡议宣言 ..... 29
- 广东省出台食品行业自律管理规定 ..... 30
- 加强食品行业自律 共筑食品安全屏障 ..... 30
- 浙江省关于加强食品行业自律组织建设 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建议 ..... 31

### 焦点透视

- 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 全国食品安全明显好转 ..... 33
- 海南省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36
- 关于“召回”和“食品添加剂”问题答记者问 ..... 37
- 政府为食品安全买单天经地义 ..... 38
- 我国绿色食品营销环境分析 ..... 39

### 市场导航

- 浅谈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40
- 餐饮服务审查按五类别开展 ..... 41

### 社会民生

- 护佑生命安全 保障百姓健康 《食品安全法》实施一周年全国各地举行纪念活动 ..... 42



安徽围绕热点问题展开多种宣传形式 .....	42
湖北省副省长张通视察普法宣传工作 .....	43
黑龙江立案查处假劣食品案 2009 件 .....	43

### 企业风采

严格质量管理 构筑食品安全屏障——椰树集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 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44
实施食品安全法 做强做大佳宁娜品牌 .....	47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 做永不停息的拓荒牛 ——跨越式发展的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	49
严格执行生产标准 加工优质安全食品 .....	52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海南亿德食品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引领行业新标 .....	53
创安全食品品牌 在蓝天市场中展翅翱翔 .....	55
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建设一流的食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57
出口国宴饮料的民族名牌企业——椰树集团创新引领未来 .....	59

### 发展与创新

新科技的魔力 .....	61
中国食品非热加工技术研究受到全球瞩目 .....	62

### 常见食品选购与食用常识

如何正确识别食品标签 .....	64
如何正确理解食品名称 .....	64
如何正确理解配料表 .....	65
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识别 .....	65
进口食品标签的识别 .....	65
正确理解食品质量安全标志 .....	66
来海南岛,别忘了十大特色产品 .....	69
健康饮食组合 .....	71
选购速冻食品小常识 .....	73
如何选择优质糖果 .....	73
十种保健食品与十种垃圾食品 .....	73

### 生活趣闻

慈禧“吃”出名食典故 “吃”尽美丽 .....	74
厨师为什么戴高帽 .....	75
小幽默 .....	76

## 李克强： 努力实现全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新华网北京4月19日电（记者 谢登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李克强19日下午出席全国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依法加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努力实现全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回良玉、王岐山出席了会议。

李克强在讲话中指出，现在青海玉树抗震救灾工作正在紧张进行。我们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做好抗震救灾所需食品支援供应工作。要尽快恢复灾区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确保灾区特别是集中安置点、集中生活区等场所的食品安全，严防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流入灾区，严防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当地人民群众与救援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夺取抗震救灾胜利贡献力量。

李克强说，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保障群众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他强调，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继续扎实推进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努力使食品安全水平、人民群众消费信心、我国食品质量信誉有明显改善与提升。

李克强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提高各类企业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意识和水平，提高整个食品行业的守法意识和自律能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法律意识和监督能力。要依照法律规定，落实好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政府的监管责任，切实做到有法

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李克强说，推进食品安全整顿，要紧紧围绕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进出口、食品流通、餐饮消费、畜禽屠宰和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和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采取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加强检验检测、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行政执法和加强行业自律等有力措施，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李克强指出，做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要坚持统筹兼顾，长短结合，标本兼治，把当前集中整顿与长效机制建设结合起来，通过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逐步形成企业自我约束、行业诚信自律、政府有效监管、社会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新机制，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确保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能够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失。

李克强还对即将开幕的上海世博会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党中央、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市（地）、县（市）设立了分会场。卫生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食品安全工作有关情况在会上做了通报，上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的负责人介绍了当地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情况。

（选自：新华网）





## 海南省卫生厅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举办 2010 年海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议 暨监测方法培训班

(海南省食品安全综合服务网讯)为贯彻国家卫生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0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20 号)精神,进一步落实 2010 年海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海南省卫生厅、海南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在海口宾馆举办了 2010 年海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议暨监测方法培训班。

省卫生厅、省食安办主要成员单位、农业、质检、工商、工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有关领导,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厅监督中心,及被确认为食源性疾病监测点的海口、三亚、儋州等 10 市县卫生局及担当监测任务的医院的代表共 70 人出席了会议。省食品安全协会也应邀派代表列席了会议。

7 月 20 日上午,举行了开幕式。省卫生厅副巡视员、省食安办主任潘先海到会作了关于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行业协会如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做好 2010 年海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提高海南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讲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导介绍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源性疾病监测、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检验方法、标准和质量控制)、监测系统的质量控制评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技术等方面的内容及具体安排。

培训班采取专家讲座与现场分组抽样监测评估的方法进行,通过培训,与会人员掌握了标准,学会了操作方法、技术。理论联系实际,效果明显。为以后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做好了思想认识、组织实施、严格掌握标准、技术等方面的充分准备。

## 海南开展对地沟油和一次性筷子专项检查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针对“地沟油”和一次性筷子专项检查行动。本次专项行动整治的范围,包括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重点为中、小饮食店、学校(幼儿园)食堂、大排档、快餐店、茶店及工地食堂。整治重点是检查各餐饮单位是否采购“泔水油”、“地沟油”作为食用油使用,是否采购、使用不合格散装食用油。各餐饮单位购买食用油时是否索取购货凭证、产品检测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是否有完善的进货检查验收登记制度并按要求登记台账。是否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废弃油脂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合同,是否有废弃油脂和泔水销售记录等。

对采购来源不明的食用油脂和使用“地沟油”的餐饮服务单位,监管部门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同时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专项行动同时对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一次性筷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开展监督性抽检。如发现餐饮服务单位采购的一次性筷子存在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将问题筷子来源情况及时通报生产和流通等监管部门。

(选自:国家食品安全网)

## 三亚打造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 从源头上维护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关系国计民生,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义重大。今年来,三亚市在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中,采取得力措施,突出抓好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构筑以农产品质量达标为目标、强化检验检测为主要手段的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进一步提高了农产品质量,从源头上切实维护食品安全。

其主要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了相关单位一把手负总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市政府和各区镇及相关部门签订了责任书,进一步强化了责任分工,一级抓一级,把工作任务层层落实下去。

二是大力整治农资市场,严厉打击经营高剧毒农药和假劣化肥的违法行为,开展全市拉网式检查,没收和封存不合格农药化肥178箱(袋、件),罚没款39849元。

三是加强10万余亩无公害瓜果菜基地建设,打造绿色农产品基地,国家农业部两次对我市创建全国第二批无公害瓜菜达标市场抽样检测,基地瓜果菜合格率达100%。

四是整顿和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加强定点屠宰厂达标建设,开展打击生猪私宰联合行动,取缔了5个私宰点,没收待宰生猪和私宰生猪肉品一批。

五是加强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在各屠宰场普遍建立了检验检测站,未经检验的肉品不准出厂。上半年共检疫各类已宰畜禽(包括

猪、牛、羊、鸡、鸭等)60余万头,检疫率达98%,对检验不合格的肉品已全部埋掉或进行无害化处理。还查处来自疫区无检疫证的禽类产品250公斤,鸡蛋3吨,鸡粪20吨,对已查获的不合格产品已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是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瓜果菜质量安全检测,对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全部责令下架退市。市区主要市场配置了快速检测仪,同时利用食品检测车对各市场蔬菜进行巡回检测,从源头防止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或有毒有害的肉品流入市场。

七是建立市、镇、村(居委会)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形成了遍布城乡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



# 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重大新闻回放

**导读:**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已经一周年了。一年来,全国食品行业同心同德、锐意进取,取得了显著成就,食品工业保持了持续、健康、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过去的一年对中国食品行业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三鹿毒奶粉定案、汇源并购、“毒餐具”再现餐桌等事件也引发阵阵惊涛……留给我们太多的思考,食品安全问题频频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本期以回顾的方式,对过去一年业内发生的食品安全大事件进行了梳理,希望食品生产、流通企业及广大读者能认真思考,更希望中国食品行业能有一个干净、安全的环境,让消费者真正能吃上放心食品。

## 一、三鹿事件盖棺定论

2008年6月28日,位于兰州市的解放军第一医院收治了首例患“肾结石”病症的婴幼儿,据家长们反映,孩子从出生起就一直食用河北石家庄三鹿集团所产的三鹿婴幼儿奶粉。当年7月中旬,甘肃省卫生厅接到医院婴儿泌尿结石病例报告后,随即展开了调查,并报告卫生部。随后短短两个多月,该医院收治的患婴人数就迅速扩大到14名。此后,全国陆续报道因食用三鹿乳制品而发生负反应的病例一度达几百例。2008年12月23日,河北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三鹿集团破产,该公司董事长田文华最终被判无期徒刑。2009年1月22日,三鹿事件最终宣判,尘埃落定。

## 二、可口可乐收购汇源计划流产

可口可乐对汇源的收购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一笔外资并购案,这起合并案于2009年3月18日被监管部门否决。经过六个月的慎重考虑,监管部门指出,该起交易将有损竞争和消费者选择。可口可乐公司宣布,由于中国商务部公布了不批准对汇源果汁业务建议收购的决定,可口可乐公司将不能继续有关收购行动。可口可乐公司总裁兼

首席执行官穆泰康(Muhtar Kent)在一份正式声明中对此决议表示失望,但亦表示会尊重这项决议;汇源公司则为失去一次行业扩张机会而感到惋惜。这也是《反垄断法》实施以来第一起未获批准的案例。

## 三、“毒餐具”再现餐桌

2009年4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紧急通知,要求自通知发出起到5月15号,要针对仿瓷餐具的加工和生产进行一次集中性的全国执法大检查。央视曝光的一些企业所使用的国家禁用工业用料——尿素甲醛树脂,在相对较高的温度下,遇到水会溶解,释放出甲醛,而甲醛是一种公认的致癌物质。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规定,从2008年1月1日开始,所有仿瓷餐具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生产许可证才可以生产销售。然而截至2009年3月,全国只有30多家企业获准生产,九成以上生产企业仍旧“无证经营”,仍在用禁用材料生产。甚至一些获得许可证的企业也在使用禁用原料继续生产。

## 四、食盐加碘不能搞一刀切

2009年8月13日,在卫生部网站上有这样一条消息:卫生部将在2010年上半年适当下调现行食盐加碘量。调整内容包括:将现行加碘量适当下调,精确度更高,浓度更适宜;如果碘含量仍不适合某些省(区、市)的实际情况,应由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酌情做出适当调整,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事实上,卫生部曾经三次调整食盐中的碘含量,这说明专家们一直在密切关注和研究关于碘摄入的科学数值。碘的摄入量并非越多越好,应该以科学标准来衡量。摄入过多或过少,都会引起甲状腺疾病。因此对碘在食盐中的添加量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精确”。

### 五、白酒消费税上涨

自从国家调高烟草税后,有关白酒消费税上调的声音就从未间断过。2009年8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终于对白酒类产品的消费税税制进行了调整。

新的计税方法调整了对白酒企业消费税的征收方式:原来只在白酒生产环节征收的20%的消费税,现在改为以白酒企业对外销售价格的60%—70%作为税基征收。一直以来,由于酒类消费税主要是在生产环节从价征收,常见一些大型白酒企业设立自己的销售公司,先将生产出的白酒以低价出售给销售公司,然后销售公司加高价出售给经销商,从而以此避税。

### 六、全国人大启动食品安全法检查

2009年9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标志着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正式启动。

根据安排,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将分为5个小组,由5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于9月至12月分赴北京、河北、山西、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山东、广西、重庆等省区市进行检查,并委托其他所有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2010年2月,执法检查组将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检查情况。

### 七、啤酒、饮用水、橄榄油实施“国标”

从2009年10月1日起,关于啤酒、饮用水、橄榄油的3条重要国家标准开始实施。其中,新《啤酒》国家标准由中国酿酒工业协会修订。与原国标相比,新标准修改了干啤酒、冰啤酒、低醇啤酒、小麦啤酒、浑浊啤酒的定义,并增加了无醇啤酒和果蔬类啤酒的定义。新国标中无醇啤酒的定义为:酒精度小于等于0.5%vol(升),原麦汁浓度大于等于3.0°P(原麦汁浓度)的啤酒,又称脱醇啤酒。

新《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最显著的特点是:取消菌落总数指标,新增溴酸盐指标限量。此外还规定,饮用天然矿泉水须在标志中标示水源点名称,除非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认可,否则不得

标示“医疗作用”。橄榄油国标此番是首度实施,之前已酝酿多年。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国家标准,首次明确橄榄果渣油不能算橄榄油。国标也对包括反式脂肪酸、油橄榄果实年份的标注作了相应规定。

### 八、全国召开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会议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推动各地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于2009年11月26日召开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主任、卫生部部长陈竺,农业部总经济师张玉香,整顿办副主任工商总局副局长王东峰、质检总局副局长蒲长城、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边振甲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竺说,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成立以来,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全面展开、有序推进。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各项整顿任务正在逐步落实,部分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食品安全长效机制逐步健全,《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取得一定进展。各地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一些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正在逐步解决。

会议由卫生部副部长陈啸宏主持。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主会场会议。

### 九、食用油价格坐“过山车”

2009年,我国食用油价格如同坐上了过山车。5月初,国内几大巨头以“原材料价格上涨”为名,推出一轮上涨,并在6月份达到顶点,最高涨幅近15%。从7月份开始,食用油价格开始出现持续走低,最高降幅甚至超过了20%。

进入11月份,以鲁花为首的食用油企业再次将花生油列为涨价重点。12月伊始,食用油零售终端开始了新一轮涨价,引起各地超市出现抢购潮。国家发改委等机构纷纷发布平抑市场物价言论;12月末,随着期货市场震荡走低,涨价风潮似乎趋于平复。

(此文选自《特别关注》)

#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一周年大事记

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根据省人大、省食安办和业务主管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安全监督工作的部署,遵照食品安全法赋予行业协会的职责,积极开展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一系列活动。

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届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公布的当日,协会立即在网上下载,连夜打印装订成单行本,并附载了国家监管部门领导,权威食品专家的解读文章,广泛散发给会员单位和部分海口及周边市县的食品企业,捷足先登宣传了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知识。

二、2009年3月20日,协会在海口黄金海景大酒店召开了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座谈会,30多家协会理事以上的单位及省内重点食品企业代表、食品专家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相聚一堂解读食品安全法。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陈金文副主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贾宁副局长在座谈会上并分别作了重要讲话,省食安委办主要成员单位农业、质检、卫生、工商、工信等代表出席了会议。省工商局公交处杨广处长及高等院校、食品科研机构权威专家郑学勤教授,海大食品学院李从发副院长,海口食安办主任、海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吴银华副局长分别对食品安全法的亮点进行了解读。省内主流媒体《海南日报》、中共海南省委机关刊物《工作交流》及《中国食品质量报》分别对会议情况进行了宣传报道。

三、2009年4月27日,全国打击违法使用非

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检查组对我省专项整治进行考核评估,这是国家、海南省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保障食品安全所开展的一次重大活动。协会执行会长、海南佳宁娜食品有限公司李楚炯董事长,蒋志超秘书长应邀出席汇报会。

2009年1月19日,受省食安委办委托,协会组织召开了由省食安委办领导及农业、卫生、质检、工商等主要成员单位有关领导、高等院校、食品科研机构负责人、企业代表、新闻媒体出席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第一阶段)交流互动活动;会后,协会组织调研组对海口、琼海、定安、澄迈、儋州、洋浦、东方、白沙等市县的添加剂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调研,并与33家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企业签订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责任书,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检查项目中“行业协会”一项(6分)为我省争得了高分,受到国家检查组和省食安委办的肯定和表扬。

四、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的各项工作,2009年5月8日,协会再次在黄金海景大酒店召开了会长办公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而必须开展的几项具体工作。为协会如何配合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做了充分的准备。

会后的2009年6月1日,在海南主流媒体《海南日报》上,以协会及省内具有代表性的食品企业的名义,1/2套红版面刊登了“热烈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的祝贺宣传版面。百家会员单位、食品企业联合发表了“开展食品行

业自律倡议书”。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中关于“开展行业自律”条款的实施作了舆论宣传。

五、为大张旗鼓地开展食品安全法的宣贯工作,2009年6月1日-6月30日,协会组织专家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与海口市食安委办、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编印了5000本《食品安全宣传手册》,在海口及周边市县广为散发,宣传了食品安全法,宣传了食品安全知识。

六、2009年7月份,参加了有海口市食安办在云龙镇举行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现场演示活动,不仅宣传了预防食品安全事故方法、措施及事故发生时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更重要的是让社会公众在预警演示中受到了教育,提高了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七、2009年7月-8月,协会与海口市食安委办分别在海口皇冠大酒店、海口燕泰国际大酒店联合举办了由市、区、乡镇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干部和食品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的“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培训班”。特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杨顺清调研员和海南大学食品学院张伟敏教授深刻解读了食品安全法,并联系实际对我省乃至全国、全世界的食品安全现状、发展形势和存在的风险隐患与对策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剖析。给所有参加培训班的干部、从业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食品安全课。

八、2009年9月-11月,协会与海口市食安委办联合举行了“罗牛山杯”2009年海口市食品安全法(家庭版)知识竞赛活动。

竞赛活动历时2个多月,从平面媒体到电视媒体,反复宣传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知识。广大社会家庭公众亲身参与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提高了他(她)们对食品安全法出台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也是以实际行动积极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保障食品安全,履行社会监督责任的具体表现。

九、在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之际(2010年5月上旬至中旬),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海南

省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昌元任组长,副主任符桂花、符兴、康耀红任副组长,并分别带领三个小组对儋州、临高、定安、琼海、文昌、海口、三亚、保亭、万宁9个市县的食品安全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协会法人代表蒋志超秘书长亦被安排随检查组参加检查。

通过将近一周的检查结果显示,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加强领导,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贯彻活动,改革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食品安全状况基本稳定。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加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大监管力度的建议。协会提出的收回学校食堂外包经营的建议,被检查组采纳,并被写进了检查情况报告。

十、为纪念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于2010年5月28日在海口燕泰大酒店召开了纪念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座谈会,省食安委办及主要成员单位卫生、农业、质监、工商、工信等部门有关领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家教授、协会理事以上单位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协会顾问、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陈金文和协会业务主管单位省卫生厅副巡视员、省食安委办主任潘先海出席了会议,并分别作了重要讲话,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权威食品专家郑学勤教授也在会上作了重要发言。

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有关领导、专家教授与出席会议的企业代表就食品安全法中关于政府总负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添加剂使用、食品安全标准要与时俱进及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互动交流。大家一致表示,以实际行动纪念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一周年,把食品安全法的条款落实到生产经营实践和全程监管工作中,提高海南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配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与会企业代表当场发表了“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倡议宣言”。

#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卫监督发〔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牧、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商务主管部门,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卫生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组织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并及时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要求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风险所在的环节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收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四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依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章程组建。卫生部确定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机构负责承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科学数据、技术信

息、检验结果的收集、处理、分析等任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机构开展与风险评估相关工作接受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委托和指导。

**第五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信息、科学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为基础,遵循科学、透明和个案处理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依据本规定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章程独立进行风险评估,保证风险评估结果的科学、客观和公正。任何部门不得干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机构承担的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部审核同意后向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下达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任务:

(一)为制订或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二)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进行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要求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按规定提出《风险评估项目建议书》;

(四)卫生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交《风险评估项目建议书》时,应当向卫生部提供下列信息和资料:

- (一)风险的来源和性质;
- (二)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
- (三)风险涉及范围;
- (四)其他有关信息和资料。

卫生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需要组织收集有关信息和资料,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收集前款规定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部可以做出不予评估的决定:

- (一)通过现有的监督管理措施可以解决的;
- (二)通过检验和产品安全性评估可以得出结论的;
- (三)国际政府组织有明确资料对风险进行了科学描述且适于我国膳食暴露模式的。

对做出不予评估决定和因缺乏数据信息难以做出评估结论的,卫生部应当向有关方面说明原因和依据;如果国际组织已有评估结论的,应一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条 卫生部根据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计划和优先评估项目。

第十一条 卫生部以《风险评估任务书》的形式向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下达风险评估任务。《风险评估任务书》应当包括风险评估的目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和结果产出形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

会应当根据评估任务提出风险评估实施方案,报卫生部备案。

对于需要进一步补充信息的,可向卫生部提出数据和信息采集方案的建议。

第十三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按照风险评估实施方案,遵循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和风险特征描述的结构化程序开展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受委托的有关技术机构应当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要求的时限内提交风险评估相关科学数据、技术信息、检验结果的收集、处理和分析的结果。

第十五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评估的结果和报告负责,并及时将结果、报告上报卫生部。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部可以要求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立即研究分析,对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事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立即成立临时工作组,制订应急评估方案。

- (一)处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需要的;
- (二)公众高度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需要尽快解答的;
-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并提出应急评估建议的;
- (四)处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国际贸易争端需要的。

第十七条 需要开展应急评估时,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按照应急评估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向卫生部提交风险评估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卫生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用语定义如下:

危害:指食品中所含有的对健康有潜在不良影响的生物、化学、物理因素或食品存在状况。

危害识别:根据流行病学、动物试验、体外试验、结构-活性关系等科学数据和(下转第28页)



#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农质发〔20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林渔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重大意义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关系国家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食品安全法》确立了预防为主、科学管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立法指导思想,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对于全面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工作,依法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决贯彻《食品安全法》,将法律规定的各项职责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确保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 二、深刻领会《食品安全法》精神实质

(一)充分认识全程全面监管新理念。《食品安全法》确立了“全程全面监管,生产经营者负首责、地方政府负总责、各监管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参与和监督”的监管理念,建立了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要求和职责分工,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引导生产经营者形成重质量、重信誉、重自律的意识,畅通社会

监督渠道,促进形成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长效机制。

(二)准确把握农业部门法定职责。《食品安全法》明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适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乳品、转基因食品的安全管理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业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依法强化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切实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三)全面理解《食品安全法》的新要求。《食品安全法》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公布,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制定;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等重要的食品安全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公布,农业行政等其他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各级农业部门要全面把握《食品安全法》的新要求,将思想统一到《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上来,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三、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一)深入开展200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200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是国务院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重要内容,目前已经进入集中整治阶段。各级农业部门要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契机,针对当前工作中暴露出来的一些突出问题,逐个行业、逐个产品、逐个环节地开展集中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要以蔬